



Distr.: General
5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请求在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五十周年

1998年7月27日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布隆迪、塞浦路斯、
卢旺达和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们本国政府的指示,我们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请求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中题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项目46下列入题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五十周年”的补充项目。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随函附上解释性备忘录和决议草案。

我们还谨要求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的文件分发。

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莫夫谢斯·阿别良(签名)

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罗伯托·霍尔丹-潘多(签名)

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加马列尔·恩达鲁扎尼耶(签名)

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詹姆斯·德鲁希奥蒂斯(签名)

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吉迪恩·卡伊纳穆拉(签名)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豪尔赫·佩雷斯-奥特明(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1998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这一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件为重新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反思各项人权文书的状况以及制定今后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明确路线,提供了一个理想的机会。

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也为了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必要提请注意又一个周年,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称“《公约》”)五十周年。

该公约是大会 1948 年 12 月 9 日一致通过的,在时间上早于《世界人权宣言》。该公约于 1951 年 1 月 12 日生效,目前有 125 个缔约国和 42 个签字国。

该公约力图明文规定文明的一项基本原则。它宣布,灭绝种族是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某些行为。在界定灭绝种族行为时,该公约不仅仅局限于实际杀害行为。它指出,致使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的行为;故意造成某种生活状况,以图毁灭生命;强制施行防止生育措施;以及强迫转移一个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均构成灭绝种族行为。

此外,《公约》声明,灭绝种族行为,“不论发生于平时或战时”,均系国际法上的一种罪行,缔约国“承诺预防并惩治之”。

《公约》序言部分指出,“有史以来,灭绝种族行为殃祸人类至为惨烈”,“欲免人类再遭此类狞恶之浩劫,国际合作实所必需。”

《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都产生自国际社会建立机制以保护人类免于重复发生过去暴行的承诺。

尽管我们的文明出现了各种进步,但不幸的是,在二十世纪却发生了许多灭绝种族行为。世界所目睹的最近此类行为发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卢旺达。在世界一些地区,集中营、大规模杀戮和种族清洗这些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绝不应再次发生的恐怖现象仍在重复发生。因此,有必要重新探讨《公约》,努力查明为何在第三个千年即将来临之际,世界仍在发生灭绝种族行为,并且讨论防止及惩治此类行为的办法和途径。

在过去 50 年里,《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共同构成了确立任何个人权利的国际人权体系的基础,有助于保护人们免遭不容异己行为、酷刑和歧视的危害。

然而,在这 50 年中,仍然有必要采取有效手段来确保《公约》的执行和效力。

为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于 1998 年 4 月 3 日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五十周年”的第 1998/10 号决议。该决议重申《公约》作为惩治灭绝种族罪的一项有效国际文书的重要性,吁请所有国家增加和加强旨在充分执行《公约》规定的活动。这项决议是由 42 个会员国共同提出的。

鉴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及其广泛和包罗一切的性质,建议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五十周年列为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项目 46 的一个分项目。

附件二

决议草案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五十周年

大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3 日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五十周年的第 1998/10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在通过《世界人权宣言》¹ 时确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还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 尤其是其中题为“1998 年：人权年”的第七章，其中提议举行五十周年纪念活动，并欢迎高级专员努力促进各纪念活动之间的合作，

遵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³ 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原则，

回顾大会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时确认灭绝种族是殃祸人类至为惨烈的狞恶浩劫，并深信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来促进迅速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

关切尽管国际社会作了努力，但仍然有成千上万无辜的人成为灭绝种族罪行的受害者，

回顾大会在 1946 年 12 月 11 日通过了第 96 (-) 号决议，其中宣布，依据国际法，灭绝种族是一项罪行，违背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考虑到 1968 年 11 月 26 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⁴

认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五十周年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新的机会，以提请所有国家注意这一公约的重要性，并请它们加倍努力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

1. 重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作为惩治灭绝种族罪的一项有效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2. 表示感谢已经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所有国家；
3.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

¹ 第 217 甲(三)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A/52/36)。

³ 第 260 甲(三)号决议。

⁴ 第 2391(二十三)号决议,附件。

4. 吁请所有国家增加和加强旨在充分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活动;
 5.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审查和评估《公约》自通过以来的执行进展情况,并通过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和加强国际合作,确定障碍及克服障碍的方法;
 6.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秘书处、担负各自任务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广泛散发《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以及人权领域的其他国际文书,以确保它的普遍性和充分全面执行。
-